

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 文件

川剧目发〔2024〕15号

关于举办 2024 川渝戏剧评论人才
培训班的通知

四川省各市（州）文旅局、创办，省直文艺院团，相关高校；重庆市各区（县）文化旅游委，市级文艺院团，相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文艺评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川渝戏剧评论体系建设，发挥引导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作用，持续培养戏剧评论人才，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联合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决定举办“2024 川渝戏剧评论人才培训班”，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新时代文艺评论：实践与探索

二、培训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 日（星期五）

三、培训地点

成都市英联金盛国际酒店(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中站 27 号)

四、培训安排

培训内容:本次培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文艺评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拓展川渝文艺评论工作者艺术视野,提升业务能力,邀请知名专家授课并开展研讨交流。主要安排如下:

10月28日 14:00-17:00

学员报到。(报道地点:成都市英联金盛国际酒店一楼大厅)

10月29日 10:00-12:00

参加2024川渝第二届“大家论艺”文艺评论大会。

10月29日下午至10月31日

专家授课培训。

11月1日

学员离班。

培训结束后,将跟踪培养和扶持,对学员提交的优秀评论文章优先推荐在《戏剧家》杂志、《重庆艺术》杂志、中国新闻网·四川频道、华龙网·文化艺术频道、“四川剧目”微信公众号、“渝有艺”微信公众号、四川艺术创作网等媒体发布,并在有关活动中优先推荐支持。还将调用资源力量,建立长效机制,为学员搭建广阔成长平台。

注:学员课表入学后适时公布。

五、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班拟招收学员 30 名，重点从四川省各市（州）创办主任或创作机构负责人、省直院团、高校和市（州）戏剧评论骨干人员，重庆市各区（县）、市级文艺院团和高校戏剧评论骨干人才中择优选拔，同时也面向其他文艺评论相关单位招生。具体选拔标准如下：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戏剧评论写作经验，评论作品曾公开发表，有培养潜力；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

（三）四川省各市（州）、各单位，重庆市各区（县）、各单位限报送 1 名评论人员参训；

（四）参训后须遵守培训纪律，按照培训安排完成培训，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离会；

（五）学员在 12 月 31 日前须提交一篇评论文章，须为原创、未公开发表及出版，不少于 2000 字；

（六）培训期间能够保证脱产参加学习。

六、费用说明

学员食宿、培训费用由组织方承担，学员往返路费、差旅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或自理。

七、其他

（一）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将对学员报名资料进行审核，择优录取，未录取者

不再另行通知。

(二)各单位填写推荐参训人员回执表,加盖公章。四川学员请于2024年10月18日15:00前报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邮箱 scysjjbs@163.com,重庆学员请于2024年10月18日15:00前报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邮箱 305548401@qq.com。学员报送回执表时,请将pdf格式文档和word格式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

八、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

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徐来祺 18329659155 唐茂林 13388314115

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

胡佳渝 15123363355 林 莉 18996975605

附件:“2024川渝戏剧评论人才培训班”推荐参训人员
回执表

四川省剧目工作室
(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2024 川渝戏剧评论人才培训班”推荐参训人员回执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注：各单位填写推荐参训人员回执表，加盖公章。四川学员请于2024年10月18日15:00前报四川省剧目工作室（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邮箱 scysjjbs@163.com，重庆学员请于2024年10月18日15:00前报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邮箱 305548401@qq.com。学员报送回执表时，请将pdf格式文档和word格式文档同时发送至邮箱。

